

## 三方關係之不當得利 —以幾則最高法院判決為核心

編目：民法

主筆人：顏台大



顏台大老師重視觀念理解，避免法律概念之背誦。並輔以常見之實例將相關條文加以運用，使同學能夠真正理解條文的操作。此外，適度的講解實例題的解題技巧，以便同學能在國家考試中無往不利。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http://lawyer.get.com.tw)

### 一、前言

傳統不當得利之議題，往往僅涉及兩方當事人，無論是給付型亦或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其利害關係人僅有取得利益與喪失利益兩方，其涉及之問題大致上亦僅係受損人得否向受益人請求返還利益。然而，現實生活上之利益流動，往往並非利益直接由受損方流向受益方如此單純，利益從受損方流動至受益方之過程中，實際上係有第三方參與之可能，而此種問題在給付型不當得利，更為明顯。所謂給付型不當得利，大致上是本於契約所為有意識之財產給付；給付型不當得利既是本於契約所為之給付，自然無法避免需面對契約當事人可能透過契約合意將財產之給付為一複雜之安排，而使得契約之債權人與實際標的之受領人可能並非同一人。而前開現象，在我國實務上因廣範容許借名登記制度之存在，而更為明顯。在此種三方介入之法律關係下，傳統上用以處理雙方關係之不當得利制度，是否仍有適用之餘地，亦或有無加以調整之必要，最高法院於不同之判決中，表達出不同之立場，本文以下即以此為探討之核心，並就最高法院判決以及學者見解，提出一點淺見。

### 二、問題提出

甲向乙購買 A 車，並要求乙直接將 A 車交付並移轉所有權予丙，待乙將 A 車交付並移轉予丙後，乙才發現甲已不知去處，A 車買賣價款亦未結清。

前開案例，即為三方關係不當得利之典型案例。甲向乙購買 A 車，待乙依甲之指示將 A 車交付予丙後，甲即不知去處。乙本得向甲主張債務不

【高點法律專社】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履行(給付遲延)，然既稱甲不知去處，則縱使法律上乙向甲為任何主張、請求，實際上亦無實益。對乙而言向甲請求既已無實益，則乙可能轉向現實占有該 A 車之丙，試圖取回該 A 車以保護自身之權益。惟乙究竟是否向丙請求返還該 A 車？請求權基礎為何？均仍有討論之空間，最高法院對此亦曾表示意見，並以甲乙間契約定性(即利益第三人契約與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之不同，而加以區別；王澤鑑老師亦於其修訂之不當得利一書就此問題加以評析，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三、利益第三人契約與不當得利

95 年台上字 1925 號判決：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又第三人利益契約係由債權人即要約人與債務人約定由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基此契約，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此觀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明。在通常情形，要約人與債務人間恆有基本行為所生之法律關係即為補償關係，如要約人與債務人在其基本行為之契約，訂定債務人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意旨，即為第三人約款，此第三人約款已構成補償關係之契約內容，補償關係即為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原因，二者互相牽連；至要約人所以使第三人取得利益之原因關係為對價關係，對價關係為要約人與第三人間之關係，與第三人利益契約為要約人與債務人間訂定者並不相關連。為補償關係之契約苟經依法解除而溯及消滅，第三人約款即隨之失其存在，債務人依第三人約款向第三人給付之法律上原因即嗣後失其存在，而第三人與要約人間之對價關係雖未因此受影響，要約人不得指第三人受領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惟第三人基於對價關係之債權係相對權，不得本此對價關係之債權對抗債務人，即無從本於對價關係對於債務人主張其取得之利益為有法律上原因，則債務人於契約解除後，以第三人約款業已失其存在為由，向第三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自非法所不許。

前開最高法院於 95 年台上 1925 號判決中，其案例事實係以第三人利益契約(民法第 269 條)為基礎，認為債務人(相當於前開題目中之乙)與要約人(相當於前開題目中之甲)透過基本法律關係即補償關係(如甲乙間之買賣契約)，使債務人(乙)有向第三人(相當於前開題目中之丙)給付之義務，且第三人(丙)亦有向債務人(乙)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時，**補償關係(甲乙間之買賣契約)即為第三人受領利益之原因**；若補償關係(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經依法解除而溯及消滅時，第三人(丙)受領給付之法律上原因即失其存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在，且第三人(丙)與要約人(甲)間之對價關係本於債之相對性，第三人(丙)自不得援引其與要約人(甲)間之對價關係以作為其受領給付之法律上原因來對抗債務人(乙)，蓋債務人(乙)並非要約人(甲)與第三人(丙)間對價關係之當事人，自不受其債之關係(指甲丙之對價關係)之拘束。是故，當債務人(乙)依法解除與要約人(甲)間之補償關係後，債務人(乙)即得向第三人(丙)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第三人(丙)所受領之物(A 車)。

#### 四、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與不當得利

92 年台上 2581 號判決：

按第三人利益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由他方向第三人為一定之給付，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權利之契約。倘第三人並未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之權利，即僅為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指示給付關係」，尚非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又於「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給付，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解除)，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不同於前開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第 1925 號判決，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第 2581 號判決主張，被指示人(相當於前開題目中之乙)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相當於前開題目中之甲)之約定(甲乙間之買賣契約)，始向領取人(相當於前開題目中之丙)為給付(A 車)；若被指示人(乙)與指示人(甲)間之關係不存在，被指示人(乙)僅得向指示人(甲)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於領取人(丙)所受之利益(A 車)，係本於指示人(甲)之給付，被指示人(乙)與領取人(丙)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被指示人(乙)自不得向領取人(丙)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

雖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第 2581 號判決之基礎事實係針對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即所謂的縮短給付)所為之給付得否請求返還所為之討論，與 95 年台上 1925 號判決以利益第三人契約為基礎並不盡相同，惟依 92 年台上字第 2581 號判決之意旨，給付人(乙)係本於其與指示人(甲)間之約定始向第三人(丙)為給付，給付關係僅存在於給付人(乙)與指示人(甲)之間，是故縱使給付人與指示人間之約定係利益第三人契約，給付關係亦僅存在於給付人(乙)與指示人(甲)之間，給付人(乙)自無由向第三人(丙)請求不當得利(A 車)之返還。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94 年台上第 1555 號判決亦主張：『按在三人關係之給付不當得利，其指示給付關係之案例類型，如基礎關係(原因關係)即對價關係、資金關係(補償或填補關係)均未有瑕疵(不成立、無效、撤銷)者，固不生不當得利請求權，即令該對價關係(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關係)、資金關係(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關係)具有瑕疵，亦僅於各該關係人間發生不當得利請求權而已，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因無給付關係，自不當然成立不當得利。』，與前揭 92 年台上第 2581 號判決相同意旨。

## 五、評析

前揭三則最高法院判決，以利益第三人契約/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為標準，區分債務人(乙)得否向第三人(丙)請求返還所受領之利益(A 車)，王澤鑑教授認為並不妥適。首先，利益第三人契約中之利益第三人，其因具備對於債務人之直接給付請求權，故相較於縮短給付中之第三人，利益第三人契約中之利益第三人自應受到較完整且周嚴之保護。然而，前開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第 1925 號判決之意旨，相較於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第 2581 號判決與 94 年台上第 1555 號判決，反而使得利益第三人之保護弱於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中之第三人，且使得利益第三人契約中之利益第三人本於一個受領行為，有遭二個不同主體(相當於前開題目中之要約人甲與債務人乙)請求不當得利返還之機會，價值判斷上顯有失衡。再者，不論是利益第三人契約或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其用意均僅在縮短當事人間之給付關係，本質上乃屬法律技術之運用，並未因此改變當事人間之基本法律關係，而利益第三人(丙)實際上係本於要約人(甲)與第三人(丙)間之對價關係始得最終受領標的，故於利害關係之調整上，自應由要約人(甲)而非債務人(乙)向第三人(丙)有所主張。

是故依王澤鑑教授之見解，不論是利益第三人契約或指示給付關係，均應如同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第 2581 號判決與 94 年台上第 1555 號判決之結論，否定債務人(乙)對實際受領給付之第三人(丙)之不當得利請求。債務人(乙)係因其與要約人(甲)之契約始向第三人(丙)為給付，債務人(乙)與要約人(甲)間之契約縱使不存在，對債務人(乙)而言仍屬給付型不當得利；而給付型不當得利之因果關係判斷，需受限於債之關係，即債務人(乙)係本於與何人間之債之關係而有意識的為給付行為。換言之，給付型不當得利因果關係之判斷，實際上係以債之關係取代之；債務人(乙)既係因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與要約人(甲)間之契約始為給付，則與債務人(乙)之受損具有因果關係者，即為與債務人(乙)具有契約關係之要約人(甲)。債務人(乙)受損與第三人(丙)受益間並不具備因果關係，債務人(乙)自不得向第三人(丙)為不當得利之請求。債務人(乙)僅得於要約人(甲)與第三人(丙)間之對價關係亦不存在時，始得透過代位權之規定，代位要約人(甲)向第三人(丙)為不當得利之請求，並於第三人(丙)實際返還後，再代位受領；此即所謂之「雙重不當得利請求權說」。

## 六、結語


前揭王澤鑑教授之見解，就不當得利要件中之因果關係判斷，提供了一個簡易且明確之判斷標準；且依王澤鑑教授所採之「雙重不當得利請求權說」，可以維持當事人本於契約所生之特殊信賴關係，使各當事人個自承擔其契約相對人無支付能力之風險。債務人(乙)既願意與要約人(甲)締結契約，債務人(乙)自應獨自承擔要約人(甲)無支付能力之風險，而不得將要約人(甲)無支付能力之風險轉嫁予第三人(丙)。

筆者以為，不論是前開王澤鑑教授之見解，亦或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 1925 號判決之看法，本質上均在於處理契約風險分配之問題。依王澤鑑教授之見解，在三方關係之給付，給付之人(乙)均不得向受領之第三人(丙)請求不當得利返還，則給付之人(乙)於給付予第三人(丙)後縱使未取得要約人(甲)所支付之對價，亦不得向第三人(丙)請求返還受領之物，而此即為以向第三人給付(不論是利益第三人契約或指示給付關係)為契約內容之契約所具備之典型風險。既然債務人(乙)不得向第三人(丙)請求返還利益為此等類型契約之典型風險，而債務人(乙)仍與要約人(甲)締結此等契約，債務人(乙)自應承擔此等契約風險(即不得向第三人(丙)請求返還)所生之不利益。至於此等風險，實際上可透過付款條件(如要求要約人甲先行付款)，或是多方契約之締結(如要求甲乙丙直接共同締結三方契約)來予以適當之防免。

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因其要件本身較為簡略且存有解釋之空間，使得不當得利制度之發展，本存有一定之彈性。在三方關係之不當得利制度下，否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固使得不當得利要件較為明確，然而雙重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行使須以「債務人/要約人」、「要約人/第三人」間之給付關係(契約關係)均不存在為前提，而債務人並非「要約人/第三人」間法律關係之參與者，債務人實際上能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以局外人之身份去否定「要約人/第三人」間法律關係之效力，恐有疑問。雖然我國實務允許當事人(債務人)提起訴訟確認他人(即要約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存否，但此種訴訟實際進行上對於當事人(債務人)而言仍有一定之難度，特別是在要約人與第三人利害關係一致時。以本文前揭問題為例，若甲丙利害關係一致，甲本即不願亦不會向丙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且甲丙口徑一致，均向乙表示甲丙間之契約係合法有效存在，於此情形下，乙即無法向丙依雙重不當得利請求權說請求返還 A 車。是故雙重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在實際運作上是否有遭到架空的可能，自屬採取雙重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說應予思考之問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